



25001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2001
济南千慧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苏金锋(0531-87081964)

发文日：

2017年12月2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21887244.1

发文序号：20171229009913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721887244.1

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申请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野外模拟热浪实验用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4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李阳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5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协议编号：_____

专利申请委托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受委托方（简称乙方）：北京千慧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中国专利申请事宜，经双方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有关技术内容的中国专利申请：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其它申请事务。

具体项目以上报相关文件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 1、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和申请阶段的其他事务（不包括颁证后的事务）；
- 2、代收并代缴：申请费、印刷费、实质审查请求费等规费；
- 3、转送专利申请流程中的文件。

三、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撰稿人详细陈述委托事项，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配合撰稿人的撰写工作；

2、向乙方如实提供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人地址、邮编、电话等信息。

因上述资料和信息的缺陷所引起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专利代理人应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依据进行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经甲方确认后申报国家专利局。

五、乙方撰稿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未能转文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七、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相关代理费：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甲方可能产生的损失。

八、代收专利申请费：专利申请费75元（大写：柒拾伍元整），本次实际



收取申请费合计 75 元（大写：柒拾伍元整）。

九、上述第七、第八项收费总计：3575 元；

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户名：北京千慧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4416240295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

十、乙方收取的上述费用不包括下列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授权通知书中要求的甲方应向国家专利局缴纳的年登印费；

2、专利权有效期内的专利年费。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终止协议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十二、因乙方原因，如撰写格式错误、延误答复期限、错缴费用，导致甲方提出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的，如可弥补，乙方应予弥补，如不可弥补，乙方全额退还全部代理费。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始于本协议签订日，止于专利证书的授权公告日、视为撤回通知书的发文日或驳回通知书的发文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颁证后甲方应按照专利证书上的要求及时向国家专利局缴纳相关年费，交纳年费的事项可以委托乙方代办，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十五、甲方提供的信息（与申请文件发生冲突时以申请文件为准）

发明名称：一种野外模拟热浪实验用装置

申请人：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申请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区划所 332 房间

设计人：① 邵长亮 (身份证号：370682197406120014)

邮 编：100037

十六、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区划所 616 房间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18501050392

甲方指定联系人： 邵长亮

E-mail: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211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3810759739 乙方指定联系人：许玉

十七、双方对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甲方：



(签章)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